**附件1**

**“红旗团支部”评比办法**

申报者应对照相应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分量化标准，向院团委提交申报材料（需纸质版和电子版，字数控制在2500以内，可另附相关影像图片、媒体报道、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各团支部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逾期未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一、月度考核得分（40分）**

各团支部每月上交月度考核材料，并由院团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评分汇总并上报校团委，各团支部月平均得分/（月度考核月总分）\*40即为该项得分。

月度考核平均得分由2017-2018学年共计两次月度考核平均计算得出：

1.2017年10月及11月月度考核。

2.2017年12月及2018年3月月度考核。

**二、思想政治引领工作（20分）**

1.在工作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中国梦”的目标奋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落实团支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6分）

2.定期学习理论知识，并以各种形式对班级团员青年进行爱党爱国爱校教育，增强团员青年的班级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6分）

3.围绕“中国梦”、“与信仰对话”、“四进四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一学一做”、“青春筑梦十九大，砥砺奋进新青年”等主题，积极开展一些列思想性、教育性、趣味性相结合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8分）

**三、组织建设（20分）**

1.团支部机构健全，支部成员分工明确，团支部工作有序进行。（5分）

2.换届及时，换届方法程序合理，公正、公平、公开。（5分）

3.团支部考评制度完善，公正、公平、公开。（5分）

4.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定期适时了解团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并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积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5分）

**四、作风建设（15分）**

1.团支部成员在班级建设中群策群力，不断提高班级凝聚力。（5分）。

2.团支部成员在班级组织建设中勇于承担责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自觉接受班级团员的监督，并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言行，严格要求自己。（5分）

3.团支部成员个人修养良好，学习勤奋，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踏实肯干，政治理论素养较高，遵纪守法，集体荣誉感强，能起模范作用。（5分）。

**五、宣传工作（5分）**

1.团支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特色活动、基层团建工作、优秀团员青年代表等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5分）

**六、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每月优秀团支部加3分，连续两次及以上获得按两次计算，加分不超过6分

2.团支部或团支部成员在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分团委（团总支）的指导下在各级各类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3.团支部举办活动等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4.团支部在院校各级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校级每次加5分，院级每次加3分。

5.以团支部为单位无故缺席校团委、分团委（团总支）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团支部取消评选资格。

**注：附加项请说明奖项名称并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 申报时间 |  |
| 团 员 数 |  | 党 员 数 |  | 年度推优数 |  |
| 支部简介 |  |
| 主要成绩 |  |
| 分团委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同事迹材料、活动照片一并上报。

        2、此表可附页。